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資訊揭露

- (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 (二) 資本適足率。(附表二)
- (三) 資本結構。(附表三)
- (四)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
  - 2. 信用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五)
- (五) 資產證券化：
  - 1.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六)
  - 2.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附表七)
- (六) 作業風險：
  -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八)
  -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九)
- (七)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
  -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十一)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
  -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十二)
- (九)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十三)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台新建經	381,034		
	台新保代	717,687		
	康迅	1,184,096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大安租賃	202,594	其資本額及總資產不具重大性，且已無營業活動，故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係與財務報表合併基礎相一致。

【附表二】

資本適足率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自有資本合計	73,618,718	74,692,14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568,293,012	570,226,810
資本適足率(%)	12.95	13.10

## 【附表三】

## 資本結構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b>第一類資本：</b>	
普通股	47,275,173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1,882,353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預收股本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3,193,573
法定盈餘公積	0
特別盈餘公積	0
累積盈虧	944,099
少數股權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118,468)
減：商譽	(1,152,274)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資本扣除項目	(1,711,674)
<b>第一類資本</b>	<b>50,312,782</b>
<b>第二類資本：</b>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重估增值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15,491
可轉換債券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4,962,831
長期次順位債券	19,939,288
非永續特別股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1,711,674)
<b>第二類資本</b>	<b>23,305,936</b>
<b>第三類資本：</b>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非永續特別股	0
<b>第三類資本</b>	<b>0</b>
<b>自有資本合計</b>	<b>73,618,718</b>

【附表四】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8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在合理的風險下追求最大的利潤，以維護股東權益。透過定期監控淨流量數字的變化，以有效掌握資產品質的趨勢，進而作為調整授信政策及催收策略之參考。</p> <p>授信風險管理策略係遵循既定之業務方針，注重現金流量為主要還款來源並獲取適當之風險報酬為考量。</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銀行除下列所述兩大事業群之授信管理單位外，另設置獨立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銀行整體信用風險部位組合管理。</p> <p>個人金融事業群之授信管理由個金授信管理處主導，負責授信政策之制定及管理。案件審查、覆審作業由事業單位依據授信政策執行。逾期案件的管理及催理則由個金資產管理處負責。個金授信管理處與事業單位為平行組織。</p> <p>法人金融事業群之授信信用風險管理，係由法金授信管理處主導，其下有授信管理部、審查部、環貿審查部與資產管理部。審查部及環貿審查部負責授信案件之審理，資產管理部負責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不良授信之催理。</p>

揭露項目	內 容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個人金融事業群:根據營運目標，訂定合適之授信管理政策，運用客戶進件評分系統（Application Scoring System）、行為評分系統（Behavior Scoring System）、催收評分系統（Collection/Recovery Scoring System）及徵信評分系統（Credit Bureau Scoring System）等風險評分，對客戶進行多維度風險分級，搭配產品利潤模型，針對不同授信條件下的客戶設定測試族群，觀察測試結果，籍以找出兼顧風險損失及銀行獲利之最佳授信條件。此外，透過定期資產品質分析及違約共通性分析，動態調整各類風險管理指標以及進行分群管理，以達成預設營運目標值。</p> <p>法人金融事業群: 信用風險之衡量與管理以運用內部信用評等制度進行控管。所有之授信案件除均應於申貸時辦理評等外，並應予持續追蹤管理。內部信評制度共有兩個評等面向，第一個評等面向為授信戶信評，評估授信戶履行其財務承諾之能力。授信戶信評之評估使用統計模型與評分表為輔助工具。第二個評等面向為額度信評，評估各種額度特性，如擔保品之有無、設定順位、產品種類等因素。每年定期分析內部評等之變動，以評估現行評等制度之穩定性。並進行評等變動分析及情境分析進行壓力測試。</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風險之抵減以徵提擔保品為主，擔保品依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分別訂有不同之鑑估方式與評價週期，以確保有效降低風險。</p> <p>運用本行內部信用評等(分)制度、期中管理與覆審，及授信部位(客群)的分散與設限額等方式，除隨時監控部位是否符合風險規避之規範外，並視整體經濟、金融環境等影響因素的變化，不定期檢討或依照本行程序調整風險規避與抵減策略。</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附表五】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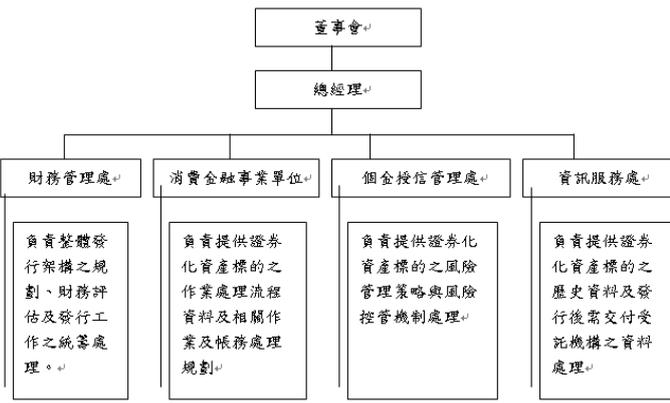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40,964,804	831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56,508	1,04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1,180,791	1,382,02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73,413,584	21,807,320
零售債權	126,368,828	7,849,313
住宅用不動產	219,333,251	7,913,443
權益證券投資	368,885	118,043
其他資產	58,908,120	1,646,679
合計	860,594,772	40,718,698

【附表六】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8 年度

揭露項目(註)	內 容
<p>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p>	<p>一、管理策略</p> <p>本行進行資產證券化業務主要著眼於全行資產負債配置之最適化，同時達到資產分散與風險分散之目的。</p> <p>二、管理流程</p> <p>由本行財務管理處先針對全行資產負債配置狀況進行分析，再依據全行的經營策略方向進行證券化業務之提案(包括執行成本、執行效益等)，並提交董事會做最終之決議。</p> <p>(註)非創始銀行資產證券化產品則依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管理。落實在控管流程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前均經核准並授予限額，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評估持有部位之損益，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呈報損益與部位暴險情形。</p>
<p>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p>	 <pre> graph TD     A[董事會] --&gt; B[總經理]     B --&gt; C[財務管理處]     B --&gt; D[消費金融事業單位]     B --&gt; E[個金授信管理處]     B --&gt; F[資訊服務處]     </pre> <p>財務管理處：負責整體發行架構之規劃、財務評估及發行工作之統籌處理。</p> <p>消費金融事業單位：負責提供證券化資產標之之作業處理流程資料及相關作業及帳務處理規劃。</p> <p>個金授信管理處：負責提供證券化資產標之之風險管理策略與風險控管機制處理。</p> <p>資訊服務處：負責提供證券化資產標之之歷史資料及發行後需交付受託機構之資料處理。</p>
<p>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定期風險管理報告，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明細資料。</li> <li>2. 信託報告與保管機構報告（如有）。</li> <li>3. 證券化標的資產表現情形。</li> </ol>

揭露項目(註)	內 容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針對風險性資產之產業集中度、景氣循環風險及有效運用資本等考量因素辦理資產證券化業務，事後不定期驗證檢討成本效益，以利有效評估繼續辦理證券化案之適當時機。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附表七】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留有位	不留部位		
			傳統型					
		留有位	不留部位	留有位	不留部位			
銀行型	72,797	5,824						
企業型	2,481,836	39,709						
信用卡	102,378	4,095						
房貸	2,657,011	49,628						
合計	72,797	5,824						

【附表八】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8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達成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本行已依相關規範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內容涵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原則、風險辨識與衡量技術及風險報告與監督方式，並已於 96 年獲得主管機關認可採用標準法計提作業風險資本。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已成立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將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整合，使本行各階層人員在從事各項業務時，能對辨識、衡量、控管、監督及報告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一致遵循標準。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作業風險範疇之定義為「因不當或錯誤之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引發損失之風險，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另已建置損失資料庫、風險自評、關鍵風險指標等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分析、評估、衡量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與暴險額，並針對分析結果，提出行動方案，以降低未來類似作業風險發生之頻率。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針對損失發生頻率高或影響程度大的風險，已建立營運持續計劃（BCP）或/及投保保險，並持續監控該風險發生頻率及其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附表九】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6年度	26,672,913	
97年度	22,256,271	
98年度	19,143,345	
合計	68,072,529	3,061,766

【附表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8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依據市場條件與資本限制訂定限額，於此限額內提升報酬，以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落實在控管流程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前均經核准並授予限額，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評估持有部位之損益，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呈報損益與部位暴險情形。</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市場風險組職掌為負責維護銀行整體市場風險控管環境並且監督銀行實務，確保操作是否符合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市場風險組配置人員，含有市場風險管理人員(Product Control)、風險分析專員(Risk IT)及數量模型開發人員(Quant)等三個小組。</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風險報告之目的在於即時揭露風險，作為高階主管為達成業務目標所需擬定對策調整投資組合之重要參考；本行致力於整合各產品之交易管理系統，以求對持有部位能即時衡量暴險及損益變化。</p> <p>在質的方面，著重於加強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範之制定與落實，及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衡量分析暴險情形，呈報高階主管做成決策，並建立評價流程、新產品上線流程及管理機制、模型驗證程序等，除依循主管機關規定外，並期精確衡量風險，及將控管與作業流程標準化。</p> <p>在量的方面：本行依據各產品不同之風險因子分別訂定價格敏感度限額，作為風險衡量之標準。未來目標為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以內部模型計算整合投資組合之風險值(VaR, Value-at-Risk)，設定風險值限額，以掌握市場波動對本行持有部位之影響。</p>

揭露項目	內 容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避險之重點在於避險交易之辨識及後續管理功能，以持續追蹤避險有效性。本行已於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規範中建立避險規範，除定義避險範圍外，於承作避險交易之前應經授權層級核准，及由風險管理單位確認避險交易符合規定，承作交易後並由風險管理單位檢覈避險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附表十一】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403,320
權益證券風險	117,440
外匯風險	112,589
商品風險	0
合計	1,633,349

【附表十二】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8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b>董事會</b> - 審核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承受度及風險管理限額之訂定，並對本行資產負債管理負最終責任。</p> <p><b>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b> - 負責本行資產負債管理事宜，檢視本行之銀行簿利率風險，議決適當之策略，並應定期提供董事會有關資產負債管理之執行成果報告。</p> <p><b>財務管理單位</b> - 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第一線執行單位，其職掌為於授權限額內調整缺口，蒐集資料及分析暴險狀況，以作為調整策略之參考，研訂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衡量指標及壓力測試假設，定期提供風險衡量報告予管理階層。</p> <p><b>風險管理單位</b> -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單位，其職責為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之監控及輔助分析風險來源，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及提供測試報告，執行模型驗證及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報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風險承受度及風險管理限額。</p>
2. 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程序	<p>利率風險管理策略為依據銀行簿利率風險部位，因利率的不利變動，而對未來淨利息收入(NII)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EVE)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控制在核准的限額內。</p> <p>利率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控制、風險監控及報告，其中風險控制係由財務管理單位擬定利率重定價缺口及 NII-at-Risk 限額，並採行二層級管理，分別為較高層級的「風險限額」及較低層級的「Management Action Triggers」(下稱「MAT」)，「MAT」係當缺口或指標將觸及風險限額前存在一機制引發管理階層介入，以利及時採取因應措施。當觸及「MAT」或「風險限額」時，風險管理單位應召集相關單位及人員開會商討須採取之因應措施，並應於最近一次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執行後之成效。</p>

揭露項目	內容
3. 利率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利率風險的衡量有兩個面向，一為以盈餘觀念衡量 (Earnings Approach)，二為以經濟價值觀念衡量 (Economic Value Approach)。前者著重短期(通常為一年以內)風險對獲利的影響，後者則重視長期風險對股東權益的影響。</p> <p>以盈餘觀念衡量利率風險的方法可分為重訂價缺口 (Repricing Gap) 以及 NII-at-Risk 方式；重訂價缺口為衡量未來一年內各期間重訂價之資產及負債之不對稱程度，NII-at-Risk 則衡量在不同的利率變動下未來一年 NII 的波動程度。</p> <p>以經濟價值觀念衡量利率風險，即反映不同利率變動下對 EVE 的影響，EVE 係預期銀行未來的淨現金流量以市場利率折現後之現值。</p> <p>財務管理單位應定期檢視分析、衡量及控制利率風險部位，並充分揭露風險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應監控利率風險之暴險。</p>

【附表十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8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b>董事會</b> - 審核本行流動性風險承受度及風險管理限額之訂定，並對本行資產負債管理負最終責任。</p> <p><b>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b> - 負責本行資產負債管理事宜，檢視本行之流動性風險，議決適當之策略，並應定期提供董事會有關資產負債管理之執行成果報告。</p> <p><b>財務管理單位</b> - 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第一線執行單位，其職掌為於授權限額內調整缺口，蒐集資料及分析暴險狀況，以作為調整策略之參考，確保本行流動性資金需求，研訂流動性風險之衡量指標及壓力測試假設、定期提供風險衡量報告予管理階層。</p> <p><b>風險管理單位</b> - 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單位，其職責為流動性風險暴險之監控及輔助分析風險來源，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及提供測試報告，執行模型驗證及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報流動性風險之風險承受度及風險管理限額。</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程序	<p>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為監督管理全行之流動性及資金管理，以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均有足夠流動性以因應資金需求。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Funding Liquidity Risk)及市場流動性風險(Market Liquidity Risk)。前者是指整體資金調度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調度資金履行財務義務之風險；後者係指無法在合理期間內將特定資產變現的風險。</p> <p>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控制、風險監控及報告，其中風險控制係由財務管理單位擬定缺口或流動指標管理限額，並採行二層級管理，分別為較高層級的「風險限額」及較低層級的「Management Action Triggers」(下稱「MAT」)，「MAT」係當缺口或指標將觸及風險限額前存在一機制引發管理階層介入，以利及時採取因應措施。當觸及「MAT」或「風險限額」時，</p>

揭露項目	內容
	<p>風險管理單位應召集相關單位及人員開會商討須採取之因應措施，並應於最近一次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執行後之成效。</p>
<p>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本行衡量資金流動性風險的方法可分為流動性缺口(Liquidity Gap)以及流動性指標(Liquidity Indicator)2種方式。流動性缺口報表應依幣別分別制定，本期缺口為各個時間帶(Time Bucket)到期之資金流入減資金流出；本期之累積缺口為前期之累積缺口加上本期缺口。流動性指標應依幣別分別訂定，因其性質或管理需要不同，部份指標得僅列實際數據觀察其變化或趨勢，其他指標則訂定「風險限額」控管之。</p> <p>財務管理單位應定期檢視分析、衡量及控制流動性風險的暴險部位，並將風險充分揭露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應監控流動性風險之暴險。</p>